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廖惟宏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惟宏發支付命令，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8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31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